

**為調低／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(下稱“超低硫柴油”)
優惠稅率而動議議案的時序表**

立法會 會議日期	備註
1998年7月22日	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1第III部的議案，藉以把輕質柴油的稅率調低30%，由每升2.89元減至每升2元，直至1999年3月31日為止；有關稅項寬減透過一項《公共收入保障令》於2004年6月22日實施，(該項議案其後於1998年7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)。這是政府公布的其中一項特別紓緩措施。優惠稅率其後再獲延長兩次，直至2000年12月31日為止。
2000年6月27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為超低硫柴油訂立優惠稅率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的稅率為每升1.11元；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為2.00元；及2002年1月1日起為2.89元。該項決議案旨在鼓勵使用比輕質柴油更環保的超低硫柴油。
2000年12月20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(即每升1.11元的稅率)的有效期至2001年6月30日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營運壓力。
2001年6月20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(即每升1.11元的稅率)的有效期至2002年3月31日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營運壓力。
2002年3月13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(即每升1.11元的稅率)的有效期至2003年3月31日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營運壓力。

立法會 會議日期	備註
2003年3月19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(即每升1.11元的稅率)的有效期至2004年3月31日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營運壓力。
2004年3月24日	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，藉以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(即每升1.11元的稅率)的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；決議案獲得通過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營運壓力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1月4日